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1）废气

①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1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环保设施（措施）效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①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系统定期（冬季外其他季节）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②环保设施（措施）效果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①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设置隔音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环保设施（措施）效果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

②环保设施（措施）效果

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包装等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闸片试验线”原有检验检测设备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设施，建设“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北京华域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对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和管网畅通，确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环保设施：滤筒除尘、12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风机隔音房、危废暂存间等。